

臺北市北投區106年第2次擴大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6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區長銘國

記錄：張美娟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

謝謝各與會單位參加每半年1次的擴大區務會議，藉此會議也感謝各機關、學校每年鼎力協助及幫忙本所辦理各項業務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如書面資料。

提案：1050203（北投國中）

有關溫泉路37巷私有停車場轉彎處至北投國中停車場間建置標線型人行道案。

裁示：

本案請新工處邀集相關權責單位、北投國中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研議。

提案：臨時動議1（桃源國中）

本校校門口左側往台北方向，路面雖畫有標線，但仍經常停滿車輛，造成老師開車出去時因車輛擋住視線而有安全疑慮，建請相關單位能辦理會勘協助處理。

裁示：

本案交工處已設置完成反射鏡，予以解除列管。

七、工作報告

◎北投區公所業務課報告

(一)民政課報告：

- 1、謹代表民政課所有同仁感謝全體區級單位及學校協助配合，使本課106年度所辦各項體育活動、防災演習及環保、病媒蚊撲滅、國民教育、強迫入學及世大運等工作，均能順利完成，再次感謝各單位的熱心協助及

配合。

- 2、明(107)年度市級震災、火山災害搶救實兵演練主場在本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，演習日期為107年3月31日。另107年度本區土石流暨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習訂於107年4月20日於秀山里舉行，收容學校為新民國中，屆時請各區級單位及收容學校協助演練。

裁示：

明(107)年度市級震災、火山災害搶救實兵演練主場在本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，屆時請各區級單位及收容學校協助演練。

(二)人文課報告：

- 1、12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至4時在洲美蚬子港公園旁「驚艷關渡 花現新大地」假日表演活動，有排舞、太極拳及兒童鼓表演，歡迎大家前往觀賞。
- 2、107年北投樂活節-春日復古饗宴，4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假新北投捷運站旁七星公園舉辦，屆時請各與會單位踴躍參加。

裁示：

本所辦理各項活動，屆時請各與會單位共襄盛舉踴躍參加。

(三)社會課報告：

- 1、有關106年度各項社會福利案件總清查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，總案量4,454件，其中降等及註銷案件經社會局核定後共411件，本所會視情況儘量協助民眾申辦其他補助。
- 2、臺北市敬老卡及65歲以上愛心卡從11月開始，已經從原來只能搭乘公車及部分計程車費補助，擴大使用範圍到可以搭乘捷運、貓纜及進出部分公營場館，補助詳細內容請上社會局網站查詢，並協助宣導。

裁示：

臺北市敬老卡及65歲以上愛心卡從11月起擴大服務範疇，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。

(四)經建課報告：

本所於107年1月11日、16日、25日將辦理提案工作坊，3至4月份辦理i-voting，屆時均請各與會單位協助配合宣導及踴躍上網投票。

裁示：

本年度本所辦理參與式預算各項活動，感謝各機關學校的協助配合，明年度陸續將辦理提案工作坊及i-voting活動，屆時仍請各與會單位協助配合宣導外，並能上網踴躍投票。

(五)兵役課報告：

自107年1月1日起，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一律受4個月軍事訓練，不再受理一般替代役申請，家庭因素替代役仍持續受理申請，惟以分發警察役及消防役為優先。

◎區級單報告

(一)北投分局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(二)健康服務中心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有關捷運站設站施打流感疫苗，近日於1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至7時30分於北投捷運站、12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整於石牌捷運站辦理，只要符合資格民眾均可前往施打，請各與會單位協助宣導。

(三)北投戶政事務所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(四)士林地政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- 1、本市自106年11月9日起實施臺北市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，由本市開業之專業地政士於里辦公處駐點，提供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信託等有關地政登記、測量或稅務相關法令問題解答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2、自106年1月1日起，因建築行為申請鑑界並檢測建築線時，若遇都市計畫樁遺失，地政機關協助您填寫並代送「都市計畫樁補設申請書」，節省您寶貴時間。
- 3、即日起，民眾可以通信方式申請「土地鑑界」、「未登記建物勘查」案件，免除民眾往返地政機關奔波時間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(五)北投區清潔隊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為配合環保署限塑政策，請本市各機關學校協助配合及宣導，以落實107年度擴大限用塑膠袋政策。

(六)北投消防中隊報告：如會議書面資料。

裁示：

各機關單位宣導事項及工作成果，均請各與會單位協助配合宣導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060201(逸仙國小)

有關新民路泉源路號誌控制與增設減速標線與牌面提醒。

裁示：

本案請交工處與學校聯繫了解後協助處理。

提案：1060202(臺北藝術大學)

提請確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門口斑馬線上方增設路燈一案。

裁示：

請藝術大學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，公燈處增設路燈前先行聯繫學校辦理現場勘後再行設置路燈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明德國小

明德路188巷口，186號旁的紅線不清且長度似有不足。

權責單位說明：(交工處)

將擇日邀集相關單位、里長與學校現場辦理會勘。

裁示：

本案請交工處邀集相關單位、里長與學校辦理現場會勘後研議。

提案單位：明德國小

校園週邊監視器不足，警戒範圍有限，是否可以增設，維護學童安全。另因常常有奎山中學家長跨越雙黃線逆向開車一直到208巷口，危害交通安全，能否於明德路208巷上學期間限制車輛進入或加強取

締。

權責單位說明：(警察局北投分局)

本案將請本局民防組及交通組同仁與學校連繫了解後協助處理。

裁示：

本案請警察局北投分局與學校連繫後協助處理。

十、副區長工作指示：

本年度本所辦理參與式預算，感謝各級單位的協助配合，讓本區7個案件均能票選過關，明年度陸續將辦理提案工作坊及 i-voting 活動，屆時仍請各與會機關學校協助宣導，並請學校鼓勵大專院校在校18歲以上學生均能踴躍上網投票。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

- (一)、邇來研考會抽查本府各機關單一陳情系統案件，發現部分區公所未落實個資遮罩致有個資外洩之疑慮，請提醒同仁在辦理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發文時，務必執行個資遮罩功能，並檢視陳情或回覆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務必予以隱匿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- (二)、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，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，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。
- (三)、為降低流感對市民的威脅，並保護市民健康，本市今年流感疫苗接種疫苗數將較去年提高約3萬劑，(105年66萬6,420劑，106年69萬3,695劑)，衛生局請各區公所協助各里至少提供一場次接種流感疫苗服務，並利用相關網站及跑馬燈等宣導社區設站資訊，廣邀里內符合公費對象前往接種，請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設站及宣導。
- (四)、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，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「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」粉絲專業。
- (五)、各區、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，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，並針對說您好運動，請各區、戶所志工、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，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「您好」等禮貌用語。

- (六)、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，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。
- (七)、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，並適時至系統更新，切勿逾期，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。
- (八)、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，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「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」規定，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(氏)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

非常感謝各單位與會，有關區政業務除利用會議溝通外，平日也能敞開大門與各單位作最好的互動。

十三、散會